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300,00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

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0%，其中合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638,125 股（含），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00%。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 2.00% 的规定。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500,000 股（含），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4%，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00%。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的规定。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学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300,000	27.63%	IPO 前取得：24,300,000 股
崔小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11.37%	IPO 前取得：1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学军	24,300,000	27.63%	朱学军与崔小丽为夫妻关系
	崔小丽	10,000,000	11.37%	
	合计	34,300,000	39.0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学军	不超过：2,638,125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9,3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2020/12/15 ~ 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过：1,758,750 股				
崔小丽	不超过： 2,500,000 股	不超过： 2.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79,3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58,750 股	2020/12/15 ~ 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

- 1、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2、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 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4、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朱学军先生、崔小丽女士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